

附件

广东省 2024 年“全国药品安全宣传周” 重点活动安排

一、举办 2024 年广东省“宣传周”启动仪式

拟于 9 月 2 日，在广州市举办 2024 年广东省“宣传周”启动仪式。聚焦《药品管理法》颁布 40 周年及我省药品监管工作成果，发布广东省药品安全宣传活动方案。举办《药品管理法》40 周年专题讲座，大力宣传推动生物医药产业聚集创新发展等重点工作。邀请主流媒体宣传报道，组织一场“线上+线下”的药品安全科普活动。各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管局结合实际，组织开展“药品安全宣传+特色地标串联”活动。

二、局领导班子集体研讨学习《药品管理法》

通过局领导班子集体学习等形式，研讨学习《药品管理法》，回顾《药品管理法》40 周年发展和成效。推动党员领导干部发挥示范带头作用，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

三、围绕《药品管理法》颁布 40 周年开展座谈交流及发表感言活动

邀请专家学者、企业代表、行业协会、监管人员分享交流，充分宣传我省药品监管改革创新发展的重大成就，进一

步增强各方的参与感、体验感、获得感，使药品监管法律知识和法治理念精神更加深入人心。

四、开展宣贯《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进口港澳药品医疗器械管理条例》工作

组织召开宣贯会议，研究制定系列配套制度，开展相应普法宣传，印刷单行本等。

五、围绕《药品管理法》颁布 40 周年组织开展法律热点研讨会

围绕《药品管理法》颁布 40 周年以来药品监管理念、原则和方式的变迁，运用《药品管理法》精神原则执法的情形以及药品监管行政执法中法律法规热点疑难问题，组织召开法律热点研讨会。

六、药品监管重点工作主题报道

通过媒体报道等方式，围绕我省药品监管工作成果，展现市县药品监管能力标准化建设、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推动生物医药产业集聚成势创新发展、深化药品审评审批改革成果、促进中药传承发展新举措、创新医疗器械新业态等工作成就，以及各地市围绕“宣传周”主题组织开展相关活动等方面的工作成效。

七、创新面向各类监管对象的普法工作

组织深入企业开展法规宣讲和警示教育，督促企业强化质量意识、风险意识、法治意识，严格落实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生产负责人等关键岗位责任，探索督促企业遵守

监管法律法规的新方法新路径，让企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行动自觉。

八、组织开展第二届广东药品科普创作大赛

面向全国高校、药品监管系统、医院、企业、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团体及个人开展第二届广东药品科普创作大赛，围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三大主题征集公益短视频、漫画、文字作品，以网络投票和专家评审的方式开展决赛，评选出获奖作品，调动社会积极参与药品科普创作，营造以赛促学、以赛促宣的良好氛围。

九、组织开展第二届“岭南杯”药品检验系统药品检验职业技能竞赛

举办第二届“岭南杯”药品检验系统药品检验职业技能竞赛，该比赛已纳入2024年广东省职工职业技能大赛51个工程（项目）范围。通过组织全省药品检验系统的药品检验专业人员同台竞技，提升药品检验人员检验检测综合能力，当好药品安全质量“守门员”，守护人民群众用药安全。

十、开展“广东药品质量故事”展播活动

通过广东省内药品研发、生产企业，监管部门和技术机构推荐“广东药品质量故事”视频，择优进行展播宣传活动。通过“质量故事”的科普，展示新质生产力最新成果，加深公众对药品研发、生产、检验、监督管理以及药品生产及上市流程的了解，体现药品研发、生产、监管工作的科学严谨、精益求精、追求卓越，展现我省生物医药高质量制造、智能

制造、生产工艺、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等各环节的风采和魅力，筑牢药品安全责任体系，营造药品安全社会共治的良好氛围。

十一、开展广东省 2024 “寻找身边最美药师” 评选活动

根据国家药监局相关活动统一部署，举办广东省“身边最美药师”评选活动，向国家药监局推选我省优秀执业药师。通过活动，激发广大执业药师爱岗敬业，提升服务质量，展现广东优秀执业药师的风采。

十二、组织开展药品安全科普“金种子”活动

联合教育等部门，围绕药品安全、防范青少年药物滥用等内容，在全省各中小学组织开展科普知识宣传活动，包括：举办安全用药主题讲座，编写安全用药（械、妆）知识手册赠送给中小學生，发放安全用药（械、妆）科普视频给中小學生观看等。构建药品安全宣传进校园的长效机制，帮助中小學生从小树立安全用药意识，培养形成日常用药安全良好习惯，以一个学生、一个班级带动整个学校、家庭、社区共同关注用药安全。各地市市场监管局需结合地区实际，分别组织开展 1-5 场次活动。

十三、深入基层开展普法科普宣传活动

结合省药品监管局“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乡村振兴、党团联建工作，组织药学、化妆品、医疗器械服务人员、专家和志愿者，深入基层开展药品安全、药物警戒、防范药物滥用和医疗器械警戒相关内容的专题讲座、现场互

动、专家答疑等活动，进一步帮助人民群众，特别是边远山区、欠发达地区群众提高安全用药（妆、械）水平。

十四、组织开展“百家药店+百名药师”安全用药进社区大行动

发挥执业药师、化妆品、医疗器械专业人员等的重要作用，组织全省 21 个地级以上市不少于 100 家药店和 100 名药师开展安全用药进社区联动性药品科普活动，通过药品安全互动体验、小型专题讲座、专家义诊、派发安全用药宣传资料、现场指导等多种形式，传播安全用药用械用妆知识，使群众就近获得化妆品、医疗器械、药学服务。

十五、组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快速检验技术重点实验室及化妆品风险评估重点实验室公众开放日活动

邀请社会公众走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快速检验技术重点实验室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化妆品风险评估重点实验室，通过参观实验区域、现场实验演示及公众互动体验，开展《药品管理法》宣传及化妆品政策法规宣贯、安全知识宣传等活动，引导社会公众安全用药、合理用药及科学合理使用化妆品。

十六、组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体外循环器械重点实验室公众开放日活动

邀请社会公众走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体外循环器械重点实验室，通过参观实验区域、创新产品展示、现场实验演示及公众互动交流等活动，展示国家药监局体外循环重点

实验室科技创新成果，引导公众全面了解体外循环器械在重大卫生公共事件中的作用及国产替代的最新进展。

十七、开展普法科普知识有奖问答活动

围绕《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科普知识，面向公众开展科普知识线上答题活动，普及“两品一械”相关法律法规及科普知识，引导公众关注用药安全，提升公众的参与感和获得感。

十八、多渠道宣传推广药品安全普法科普知识

通过广东药监、广东省药品科普网（安安网）、安安科普等新媒体矩阵，开展系列药品科普知识、法律法规宣传推广，同时在安安网开设“宣传周”专题专栏，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广覆盖”的宣传格局，让药品安全科普知识层层渗透。

十九、制作宣传片、宣传知识手册和宣传品

围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三个方面的政策法规、药监故事、科普知识等内容，策划设计制作适宜的宣传片、宣传知识手册及相关宣传品。

二十、各地市药品监管部门开展“宣传周”系列活动

各地级药品监管部门在“宣传周”期间，结合工作实际，围绕《药品管理法》颁布 40 周年，通过多种形式组织开展普法宣传、公众开放日、公益讲座、科普展览等药品安全宣传活动，重点展现“两品一械”法规体系建设及药品监管重

点工作举措。统一使用国家药监局设计的 2024 年“宣传周”的活动形象、宣传片等素材。收集各地活动的总结材料，进行活动评估。